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9-033

#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委托理财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委托理财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及2019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1、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3、产品代码:1101168902

4、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5、投资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6、产品起息日:2019年5月23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8月21日

8、产品预计收益率:年化收益率3.94%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

(二)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发行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产品代码:C43382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6、产品起息日:2019年5月23日

7、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8、产品预计收益率:年化收益率4.20%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4,000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且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2)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延迟兑付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再投资风险等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闲置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3)委托理财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财务部设立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产品并跟踪相关业务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将及时通报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实施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的规范实施,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委托理财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

(7)公司与受托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是否关联交易 | 产品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是否赎回 | 产品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投资收益(元) | 资金来源 |
|---|---|---|---|---|---|---|---|---|---|---|---|
| 1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浙商证券汇银146号固定收益凭证 | 2,000 | 2018/3/15 | 2018/6/28 | 是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5.20% | 299,178.08 | 募集资金 |
| 2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浙商证券汇银184号固定收益凭证 | 8,000 | 2018/4/27 | 2018/7/30 | 是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5.00% | 1,030,136.99 | 募集资金 |
| 3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华泰证券恒益18093号收益凭证 | 2,000 | 2018/7/2 | 2018/10/29 | 是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4.85% | 316,830.09 | 募集资金 |
| 4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92Z7) | 2,000 | 2018/8/2 | 2018/11/2 | 是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32%—4.60% | 234,090.41 | 募集资金 |
| 5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92B1) | 6,000 | 2018/8/2 | 2018/12/26 | 是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32%—4.60% | 1,104,000.00 | 募集资金 |
| 6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28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3,000 | 2018/11/2 | 2018/12/26 | 是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3.75% | 168,750.00 | 募集资金 |
| 7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华泰证券信益第18173号(GC001)收益凭证 | 1,000 | 2018/11/5 | 2018/12/25 | 是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0%-7.10% | 56,410.03 | 募集资金 |
| 8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006 67) | 6,000 | 2019/1/10 | 2019/5/10 | 是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20%—4.30% | 832,548.38 | 募集资金 |
| 9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17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5,000 | 2019/1/11 | 2019/3/22 | 是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4.12% | 406,277.78 | 自有资金 |
| 1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21281) | 2,500 | 2019/2/1 | 2019/3/4 | 是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15%—2.90% | 61,575.34 | 募集资金 |
| 1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21281) | 4,000 | 2019/2/1 | 2019/3/4 | 是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15%—2.90% | 98,520.55 | 自有资金 |
| 1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 6,000 | 2019/5/23 | 2019/8/21 | 否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3.94% | - | 募集资金 |
| 13 |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否 |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000 | 2019/5/23 | 无固定期限 | 否 | 固定收益型 | 4.20% | - | 自有资金 |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19-045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1名称: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租赁”);

被担保人2名称: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租赁”);

被担保人3名称:东方国际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香港”)。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1天津租赁向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3.12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被担保人2中远海运租赁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上海分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担保;本公司所属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投资”)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上海分行”)开立融资性保函,为被担保人3东方香港向渣打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渣打香港”)申请0.55亿美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截止本日,本公司对被担保人1的担保余额为2.90亿元人民币;对被担保人2的担保余额为84.58亿元人民币;中海投资对被担保人3东方香港的担保余额为0.95亿美元。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租赁拟向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3.12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担保。

中远海运租赁拟向渤海银行上海分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期限1年,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担保。

东方香港拟向渣打香港申请0.55亿美元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方式为内保外贷,中海投资为该融资提供担保。

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2018年7月1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1天津租赁提供余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可为被担保人2中远海运租赁提供余额不超过13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中海投资可为被担保人3东方香港提供余额不超过1.5亿美元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天津租赁、中远海运租赁、东方香港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

1.名称: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814

4.主要负责人:郭定伟

5.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租赁咨询;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1.08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0.86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1.88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0.22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总额3.40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48.48%;2018年营业收入为1.22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58亿元人民币。

截止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7.97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1.05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2.73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6.92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0.49%;2019年1-3月份营业收入为0.5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18亿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2:

1.名称: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450号3E室

4.法定代表人:陈易明

5.注册资本:35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经营。

7.财务状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91.09亿元人民币,净资产45.78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127.36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245.31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84.27%;2018年营业收入为20.57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52亿元人民币。

截止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16.32亿元人民币,净资产46.95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116.20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269.37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85.16 %;2019年1-3月份营业收入为5.8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17亿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3:

1.名称:东方国际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点: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51楼

4.主要负责人:刘冲

5.注册资本:1万美元

6.经营范围:钢制干货集装箱贸易

7.财务状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35亿美元,净资产0.12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2.23亿美元,负债总额为2.23亿美元,银行贷款总额1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94.89%;2018年营业收入为7.26亿美元,净利润为0.02亿美元。

截止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43亿美元,净资产0.13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1.3亿美元,负债总额为1.3亿美元,银行贷款总额0.5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90.91%;2019年1-3月份营业收入为0.98亿美元,净利润为0.01亿美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1天津租赁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3.12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本公司拟为天津租赁向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融资项目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人2中远海运租赁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渤海银行上海分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期限1年,本公司拟为中远海运租赁向渤海银行上海分行融资项目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人3东方香港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渣打香港申请0.55亿美元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该0.55亿美元贷款将由中海投资以内保外贷方式提供担保,即由农业银行上海分行为渣打香港提供0.55亿美元借款的保函,为该笔贷款进行担保。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银行借款融资可以为天津租赁、中远海运租赁、东方香港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本次担保在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内,且属于公司100%全资子公司,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25.20亿美元和100.41亿元人民币,其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9.90%,净资产比例约为152.04%。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23.30亿美元和94.48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8.52%,净资产比例约为141.48%,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9-026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9年5月23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7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名(其中董事梁辰先生、独立董事严洪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科学有序决策,规范、高效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后,董事会提名曹世如、曹曾俊、张颖、陈慧君、梁辰、李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获选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逯东、唐英凯、曹麒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获选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建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如下:

公司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领取薪酬及津贴,独立董事任职期间领取津贴6万元/年(税前,按月支付)。

公司非独立董事如获选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如担任公司其他管理职务,由公司根据其职务情况发放职务工资。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永辉青禾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一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洞桥支行申请授信总敞口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综合授信,期限为12个月,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各类业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曹世如女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10号),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等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会议时间定于2019年6月12日下午14:30时开始(星期三),召开地点在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会议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曹世如女士,1952年6月出生,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2007年8月至2010年5月19日任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5月20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成都红旗商厦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成都红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曹世如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2,7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于2016年11月2017年6月分别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处罚。为此,曹世如更加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创新创造,专心经营本业,形成竞争优势,公司业绩年年上升,没有给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曹世如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世如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一直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经营和地方经济发展及解决就业等做出了巨大贡献,选举其担任董事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不会给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2、曹曾俊先生,1979年6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2005年4月至2007年8月期间任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8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任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监事。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成都红旗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红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曹曾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曹世如女士系母子关系。曹曾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颖先生,1972年4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四川豪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8月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2005年1月担任公司财务部总监,2006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陈慧君女士,1963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职自贡市食品集团公司财务处,自贡川南旅游投资开发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02年3月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任自贡分场主任,2003年1月任财务部财务人员,2007年9月任财务一部部长,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陈慧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梁辰先生,1970年1月出生,管理硕士,曾任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第一批保荐代表人,目前担任中民居家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元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梁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中民财智有限公司与梁辰先生任职的中民居家养老产业有限公司都是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梁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李国,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云超总裁,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百佳永辉董事。2001年8月加入福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曾任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止目前,李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国先生任职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大股东。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逯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0月生,教授。2010.7-2012.6,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讲师;2012.7-2012.12,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13.1-2014.12,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15.1-至今,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逯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曹麒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2月出生,博士学位。2003年9月,作为指导教师带领四川大学MBA参加第20届国际企业管理挑战赛(GMC)获得全球总决赛世界冠军。主持、主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等科研项目12项。现就职于四川大学商学院。

曹麒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唐英凯先生,1970年1月出生,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1992年7月-1997年8月吉林化工集团技术开发部任技术工程师,2000年6月-2004年8月在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任高级经理,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在天津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7年6月至今任四川大学商学院教授。

唐英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9-027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年5月23日下午13:00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世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汤世川先生、易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至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本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建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津贴方案如下:

公司监事任职期间不领取薪酬及津贴,公司监事如担任公司其他管理职务,由公司根据其职务情况发放职务工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与永辉青禾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申请授信事项。

六、备查文件

4、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汤世川先生,男,1975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0年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经理。

汤世川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拟聘的其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易炜女士,1968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6月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2002年7月任劳资部行政人员,2006年9月任劳资部主任,2008年4月至2012年11月19日任劳资部部长,现任劳资部经理。

易炜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拟聘的其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9-028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黄德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黄德贵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黄德贵先生简历

黄德贵先生,1977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2001年6月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2005年9月任配送中心库管,2006年5月任配送中心主任,2007年2月任西河配送中心库管队长,2009年12月任后勤部部长,2010年3月任物资管理部部长,现任鲜食现场部主任。

截止目前,黄德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9-029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6日

7. 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

二、选举议案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曹世如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曹曾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张颖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陈慧君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梁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李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逯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唐英凯先生为第四届董